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号：JSZC-320707-SZGS-C2026-0006)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混凝土，生产厂为连云港久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址为连云港市连云区新光路 888 号。混凝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混凝土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混凝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配电箱，生产厂为连云港荣建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灌南县新安镇新兴路 58 号。配电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配电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电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缆，生产厂为连云港市环宇电线电缆厂，厂址为赣榆县城东粮管所院内。电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电缆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缆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和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7 日

